

证券代码：872238

证券简称：振华建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服务	758,000,000.00	179,035,421.00	生产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758,000,000.00	179,035,421.00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江苏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工程建造服务	50,000,000.00
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工程建造服务	250,000,000.00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工程建造服务	8,000,000.00
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工程建造服务	250,000,000.00
昆山市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工程建造服务	200,000,000.00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 1158 号

注册地址：玉山镇城北萧林西路 11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邹立成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45,000,000 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7 号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邹立成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1158 号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萧林路 11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功城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261 号

注册地址：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26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曹伯华

实际控制人：陈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出租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市立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京东路 204 号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京东路 20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邹立成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邹立成、顾菊明、王建民、周阿明、沈雪荣、李学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导致具有表决资格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江苏华安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振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昆山市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昆山市立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造服务，分别根据江苏省淮安市和江苏省昆山市的预算报价以及建筑施工造价的有关规定，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及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损益、资产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